

招标编号：510108202100185

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
多媒体教学功能室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4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委托，拟对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多媒体教学功能室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8202100185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多媒体教学功能室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多媒体教学功能室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9月22日9:00至2021年9月28日17: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 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4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开标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 5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336061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22 层 1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王女士/邓先生

联系电话：13111881020/19180620717

传 真：028-877931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393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39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中标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p> <p>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13111881020</p>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邓先生</p> <p>联系电话：19180620717</p>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13111881020</p> <p>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p> <p>递交地址：https://www.zcygov.cn。（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请勿线下提交。）</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 转 820/725。</p> <p>递交地址：https://www.zcygov.cn。（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请勿线下提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华区财政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 028-8437950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三段 148 号。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招标服务费	<p>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交纳账户： (1)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3) 银行账号：9902001764020630</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8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温馨提示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条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课堂系统**。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资格性审查要求；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

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产品彩页资料；
-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商务应答表；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3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7.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7.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7.6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1.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21.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1.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1.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

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提示本章中格式 1-1、2-1 封面，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格式内容不作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3

二、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XXXX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电子印章）：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小写：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p>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1.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涉及“多证合一”，投标人须提</p>

			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4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上传空白页,上传内容不作资格审查。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多媒体教学功能室设备一批。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智慧教室终端	1	台	工业（制造业）
2.	智慧终端管理系统	1	套	
3.	视频采集系统	1	套	
4.	全自动跟踪系统	2	套	
5.	录播系统	4	台	
6.	教师 3D 跟踪探测器	1	台	
7.	学生 3D 跟踪探测器	1	台	
8.	导播系统	1	套	
9.	云直播互动服务	1	套	
10.	音频处理器	1	台	
11.	智慧课堂系统	1	套	
12.	智慧教室交互终端	1	台	
13.	多功能室专用桌椅	14	套	
14.	小组讨论互动终端	4	台	
15.	多媒体控制设备	1	套	
16.	无线 AP-1	1	台	
17.	企业级 VPN 路由器	1	台	
18.	交换机	1	台	
19.	电源时序器	1	台	
20.	物联网控制模块	1	个	
21.	物联网控制系统	1	套	
22.	红外转发器	1	套	
23.	实训室核心交换机	1	台	
24.	实训室接入交换机	1	台	

25.	实训室防火墙	1	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实训室管理系统	1	套	
27.	1+X 专业教学平台	1	套	
28.	云终端	49	台	
29.	云主机	1	台	
30.	串口控试服务器	8	台	
31.	三层交换机	16	台	
32.	三层交换机虚拟化电缆	16	组	
33.	二层交换机	8	台	
34.	防火墙	16	台	
35.	路由器	16	台	
36.	无线控制器 AC	8	台	
37.	无线 AP-2	8	台	
38.	无线 AP 供电模块	8	台	
39.	云服务实训平台	1	套	
40.	系统集成	1	批	

* (二).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给采购人使用。

1.2 交货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 5 号（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

2. 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合同款的 50% 全额支付给中标人。货到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

3. 质保期：

3.1 正常质保期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除人为破坏除外，货物的维修维护，中标人不能收取任何费用。

3.2 质保期内卖方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

3.3 卖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365 天/年计算），若 $\leq 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4.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4.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家签发)；

4.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4.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4.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5. 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5.2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5.3 卖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应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买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6. 售后服务：

6.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6.2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

6.3 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6.4 卖方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详细目录。

6.5 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三).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慧教室终端	1、内置无线路由模块，实现整个教室 WiFi 覆盖；内置无线投屏模块，支持手机、PAD 等设备投屏显示；内置 OPS 电脑模块，处理器 \geq I5 系列，8G 及以上内存，256G 及以上固态硬盘，2T 储存硬盘；内置校园信息发布接收模块，可实时接收管理平台推送的音频、视频、文字、图片等多媒体信息；内嵌 10 英寸以上液晶触控屏；支持控制外接设备如触控一体、投影的开关；支持笔记本电脑、OPS 电脑、手机和远程教室投屏信号源同时接入，并可以在信号源之间一键切换；支持在中控界面和电脑桌面间任意切换。支持教室环境集中控制，通过扩展物联网套件，实现对教室内灯光、窗帘、空调等环境设备的集中控制管理，支持手动控制和智能控制；内置录播系统。具备 \geq 5 路 SDI 输入接口、 \geq 4 路 RJ-45 网络接口、 \geq 1 路 HDMI 输入接口、 \geq 2 个 HDMI 输出接口；具备 \geq 6 路 Mic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通过终端触摸屏一键预览录播画面，一键启停录制。	1	台
2	智慧终端管理系统	1、功能要求：支持可视化集中管控调度终端所有功能，具备多媒体视频切换、多屏互动控制、录播启停、互动拨号、物联控制等触控界面；管理员可远程统一开/关设备，统一修改无线网络信息，并可设置触控一体机或投影开关机串口码；支持在线巡课、在线教学督导；可形成教学大数据，记录老师使用设备时长，分析老师授课情况，学校使用设备情况，支持统一身份认证；视频会议：内置视频会议功能模块，支持视频会议软、硬终端互联互通，兼容市场主流的视频会系统。	1	套
3	视频采集系统	1、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具备在线直播、点播、录制、导播管理、设备控制、参数修改等功能，支持 Linux、mac、Windows 多操作系统访问，支持 IE、谷歌、火狐、360 等各版本浏览器访问；支持多种云台控制协议：要求支持 PELCO-D、PELCO-P、VISCA 等协议；要求平台支持 RTP、RTSP、RTMP 等音视频传输协议；具有公网 CDN 直播推送，支持公网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对接，支持平台数量 \geq 3 个；多码流功能，各路输入视频以及导播视频均具备高、中、低多码流直播、点播和录制功能，在直播和点播时可按需要切换视频的清晰度，以适应不同带宽用户的观看需求；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功能，以适应老师中途更换课件信号源设备，自适应 \geq 1920 \times 1080 以下任意分辨率。	1	套
4	全自动跟踪系统	1、嵌入式全自动跟踪系统，无需另配置跟踪主机。采用图像识别主动跟踪技术，有防干扰性，教师和学生无需佩戴任何辅助设备，也无需在学生触碰范围内安装辅助定位头；全自动录制时，具有合理的画面跟踪切换机制，能智能进行老师特写、老师全景、学生特写、学生全景、老师 PPT 课件的画面的自动切换。 2、支持学生、老师身高自适应功能，系统能根据跟踪目标身高自动调整镜头，使目标头部始终处于画面最佳位置。	2	套
5	录播系统	1、传感器支持 WDR（宽动态范围）；应用 2D 和基于运动估计的 3D 降噪算法；采用步进电机以及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低速运行平稳，并且无噪声；视频格式：1080p/60 向下兼容；输入输出接口：HD-SDI，1 路 DVI-D 接口；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传感器像素：总像素不低	4	台

		于 214 万；镜头焦距不低于 12 倍光学变焦； $f=3.9\sim 46.8\text{mm}$ ，视角： 6.3° （窄角） $\sim 72.5^\circ$ （广角）；信噪比 $\geq 50\text{dB}$ ；水平控制速度： $0.1\sim 120^\circ/\text{秒}$ ；俯仰控制速度： $0.1\sim 80^\circ/\text{秒}$ 水平转动范围： $\pm 17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30^\circ\sim +90^\circ$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支持协议：VISCA、Pelco-D、Pelco-P；支持倒装；支持网口版本升级。		
6	教师 3D 跟踪探测器	1、要求传感器能够对可视范围内所有人物目标追踪，标定人物目标三维坐标。 2、传感器内置视频摄像头和光学感应镜头，双目深度信息测量。静态像素 ≥ 130 万，支持 $\geq 1280*720$ 分辨率；传感深度范围：1.2-9.8 米；接口：RS232, RJ45；网络协议：UDP、TCP。	1	台
7	学生 3D 跟踪探测器	1、为进行课堂内教学数据分析，能确定学生的实时位置信息是支持基础，也是对学生在教室内热点图、走动距离等数据自然生成。 2、要求传感器内置定位检测智能算法，静态像素 ≥ 130 万，支持 $\geq 1280*720$ 分辨率；传感深度范围：1.2-9.8 米；接口：RS232, RJ45；网络协议：UDP、TCP。	1	台
8	导播系统	1、软件要求：具备互动控制、录播控制、导播切换等功能；支持系统的直播预览、录制控制、手动导播切换和摄像机云台控制等功能； 2、直播预览功能：教室内各摄像机视频和 VGA 信号与导播平板端同步，可以实时通过导播控制客户端进行直播预览观看；视频直播延时小于 300ms；支持“一键式”录制启停功能，录制时长可选，并可追加录制时长；支持录制视频“片头、片尾”的添加；支持设置台标、字幕，并可修改显示位置，编辑台标、字幕内容及修改其在输出视频中显示的位置、大小，实现个性化视频制作的目的；导播画面布局设置，支持单画面、画中画等画面布局样式选择；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摄像机支持 13 个预置位的设置与调用、自定义变倍值的快速变倍；支持视频画面点击居中功能，操作导播平板在预览视频中点击所需居中的位置；支持云台转速自动或手动调节等功能，在自动模式下转动速度和摄像机镜头变倍自动调节到合适转动速度，实现云台的匀速转动，让录制内容平稳转动；导播平板支持录制视频课件的预览观看，并支持拖动进度条从任意时刻开始播放，可进行视频文件的批量删除、单个删除、视频名称编辑等功能； 3、硬件要求：处理器 $\geq 1.9\text{GHz}+1.3\text{GHz}$ （四核+四核）；显示屏 ≥ 8 英寸 Super 显示屏分辨率 $\geq 2048*1536$ ；统内存： $\geq 3\text{GB}$ ，存储容量： $\geq 32\text{GB}$ ，可扩展容量： $\geq 128\text{GB}$ ；LAN: 802.11a/b/g/n/ac2.4G+5GHz, VHT80MIMO；电池容量 $\geq 4,000\text{mAh}$ 。	1	套
9	云直播互动服务	▲1、云直播功能，支持多终端观看，与教学平台及 APP 对接，可在教学 APP 中定制直播间，同时直播时长、互动数据等均可统计到教学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支持扫码进入直播间，同时也支持观看地址连接加入直播间；具备直播管理行为，可设置云直播是否允许回放，是否允许评论，是否允许转发等功能。	1	套

10	音频处理器	<p>1、具备参数保存、参数恢复、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二路平衡式凤凰接口话筒输入，二路非平衡话筒输入，一路无线话筒输入，一路USB型2.4G无线话筒输入；三组线路输入，一路定压广播信号输入；一组线路输出，一组录音输出，A+B组功率输出；话筒、线路的音量可独立调节并具有高低音2段均衡；凤凰接口话筒：话筒反馈消除能力：提升增益8-12dB；环境噪声消除能力：30dB（稳态噪声）平衡式凤凰接口话筒输入端口具备+48V标准幻像，二路有线话筒具有环保麦克风插口带+48V幻像电源和供电开关；带有RS232接口，可实现电脑联机或中控控制；带有定压广播信号优先播放功能；保护功能：过流、过载、超温、DC保护等；输入灵敏度：凤凰口话筒5mV±1mV；有线话筒15mV±2mV；无线话筒500mV±50mV；2.4G无线话筒500mV±50mV；线路输入300mv±30mv；幻像电源：+48V；凤凰口增益：50dB；数字处理器采样率：48K；信噪比：100dB；失真度：<0.5%；话筒反馈消除能力：提升增益8-12dB；环境噪声消除能力：30dB（稳态噪声）；额定功率：2×110W/8Ω，2×165W/4Ω；输出功率：2×220W/8Ω；峰值功率：2×300W/8Ω。</p>	1	台
11	智慧课堂系统	<p>1、通过“选择模板、编辑课程信息、编辑课程章节”等步骤，快速地建设课程网站；提供多套网络课程建课模板，教师可依据个人资料的丰富程度及喜欢的风格进行个性化的设置，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开始建课前，可以选择按周、课时自动生成课程章节，快速创建课程章节目录。</p> <p>▲2、可以发布通告、课程资料、任务、教学资源链接、教师简介等信息。可以任意编写和设置课程的介绍、封面、教学要求、教师团队等等，并支持模块的添加、删除和位置调整，支持是否公开显示的设置，可以上传课程片花。</p> <p>3、课程负责人可指派其他人作为具有同等或者小于本身课程建设管理权限的课程建设者共建同一门课程，也可为自己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并且可以对助教的权限进行设置，比如，是否允许查看成绩、允许管理作业、允许管理考试、允许管理论坛、允许发布通知、允许管理课程设置等；教师可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课程的内容建设，参考资料，课程介绍等任何位置都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图书、图片、视频的资源一键式搜索插入，插入的资源可以直接点击在线播放查阅，也支持自己上传资料，支持引用图书馆资源和联盟共享资源；支持课程教学流程管理，可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任意位置添加随堂测验，可在单元学习完成后布置作业，可以在章节学习完成后安排考试。</p> <p>4、课程单元内容建设采用媒体编辑器，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支持直接将从word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支持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DOC、PPT、PDF、XLS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云盘中，然后在课程中引用。</p> <p>5、支持视频的虚拟剪辑，可以将视频文件按照课程的要求剪辑成适当长度；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可以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支持在</p>	1	套

	<p>线录音功能，录完的声音可以直接在线播放；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支持课程管理，设置试读范围、设置学生导航栏目、克隆与映射课程等；提供课程编辑的详细操作日志和学生退课日志，便于追溯问题、查找原因。</p> <p>▲6、无缝对接资源，教师在使用备课系统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需包含电子书、学术视频等资源。电子书，可以进行在线阅读，可以进行文字摘录；学术视频，需支持视频检索及一键式插入备课内容，视频需包含名校、名师的课程视频及讲座，可以在线进行播放；</p> <p>7、在学生进行课程学习过程时，系统提供人脸识别功能，学生通过认证后才可学习课程内容；教师可以在系统中将学生的学习成绩导出，提取成绩达标的学生ID，并为其发放学习证书，学生可以将学习证书下载并打印。</p> <p>8、云盘资源：可以实现与教师云盘对接，可以随时调用云盘内容，支持云盘资源的在线查看、下载、发放等操作；支持将云盘中PPT文件直接点击上课使用；本地资源：支持直接调用本地文件进行发放；签到：支持教师通过软件系统发起普通签到、手势签到、位置签到、二维码签到等多种签到方式功能，学生通过笔记本、PAD或移动端进行签到，学生端确认签到之后，教师端可以在主屏幕实时查看学生的签到情况，同时记录签到信息，汇总到平台中；支持教师手动修改学生出勤状态选人：支持教师发起随机选人，屏幕上快速滚动学生的头像信息，最终定格在某一位学生，教师可以选择他起来回答，根据回答的情况进行打分，也可以继续选人，直到选择到合适的学生为止，学生获得的分值将统计到智慧教学系统学生个人成绩中；抢答：支持教师发起抢答，教师可以看到所有学生的抢答情况，并可按排名选择某位学生回答问题，每一次抢答教师都可以根据学生回答情况进行相应打分；讨论：支持教师发起主题讨论，学生端收到讨论点击进行发表自己的看法，支持文字、图片等方式上传，学生端提交讨论后，教室主屏按提交顺序以不同颜色一一列举学生提交的内容。教师可根据提交的回答进行讲解。讨论完后，教师可点击词云进行分析本次讨论的高频词，教师可针对高频词进行重点讲解；测验：支持与备课系统题库对接，教师从题库中选择一道题目进行随堂问答，也可选择多道题或已准备试卷进行随堂测验，教师端可随时看到学生的提交情况，以及测验中学生每个题目的作答情况；</p> <p>9、屏幕控制：利用单独智慧课堂软件大屏端、侧屏端、学生端系统通过网络的方式可以实现教师端屏幕共享给学生端及侧屏端、实现学生端屏幕展示到大屏端及侧屏端、实现侧屏端画面可同步分享到大屏端、支持教师手机端课程内容同步分享到大屏端等功能，以实现多屏互动。</p> <p>10、板书：支持电子白板功能，教师点击板书标签，则进入白板模式出现白板菜单栏，功能菜单依次是设置画笔的粗细，设置画笔颜色、重置内容、设置背景颜色、导入图片做背景、保存图片、退出画板。</p> <p>11、侧屏设置：支持对教室侧屏进行设置，可设置指定小组能投哪个侧</p>	
--	--	--

屏。未被设置的小组则点击投屏时，不展示侧屏信息。防止学生乱投屏。点击侧屏设置，系统自动搜索当前教室的侧屏 IP，并显示出来。点击选择小组，系统根据分组信息弹出当前所有的小组，教师根据侧屏选中小组，来进行设置当前侧屏哪个小组能投屏；学生：当学生使用 PC 或平板的时候，可以实时查看在线学生和离线学生的人数；分组：支持将班级成员分成若干个固定班组，基于班组可发放小组任务让小组协同完成及根据小组设置课堂侧屏信息；

▲12、手机投屏：支持手机投屏功能且不局限于同一网络，不需要使用数据线或其他投屏设备，教室主屏无需再次下载任何软件，即可实现手机投屏，且不受外界通讯影响。支持通过手机端投屏功能把 PPT 直接在投屏上播放，PPT 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手机可以作为翻页笔使用同时具备聚光灯等效果；支持通过手机端投屏功能把课程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源直接在投屏上展示、播放，无需任何外部设备。支持通过手机端投屏功能，对上课 PPT 进行画笔标注，同时在投屏端同步展示画笔标注内容。支持速课录制。教师在投屏上课时，开启速课功能，系统自动录制教师上课 PPT 及语音，学生在另一教室内或其他地点，可通过同步课堂码在电脑端或手机端轻松听课，课程结束后形成课程教学内容实录，直接保存于课程资源中，方便学生课后复习。

13、活动库：支持活动库功能，可以实时记录、回顾当前课程教师通过智慧课堂教师端发起的所有课堂活动；班级码：支持扫二维码加入班级功能，点击班级码，支持通过移动端、微信扫码进班。

14、下课：教师端点击下课，教师端则退出到登录界面。

15、智慧课堂侧屏端：采用客户端安装包的形式，安装到教室侧屏；支持安卓设备通过扫码将屏幕镜像投屏显示到教室侧屏；支持 IOS、PC 设备通过镜像直接显示到教室侧屏；支持接收教室主屏的共享屏幕画面。

16、智慧课堂移动端：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中，实现在线移动学习；PC 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按照教学计划，可在移动端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可实现互动内容课堂发放并复用；教师可以发布课堂签到，学生直接用手机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输入教师分享的邀请码等方式进行签到，显示距离发起者的签到距离；教师可以在课堂上发布问题，通过抢答进行提问，学生同时在手机收到抢答请求进行抢答；教师可通过随机选人功能选择学生回答问题，并可以将选择结果投屏显示；教师可以在课堂上实时发布调查问卷，学生通过移动端进行投票。教师端可以立即统计投票结果。

▲17、课堂结束后，可以将所有课堂上发布的控件进行记录，生成课堂历史记录。能实时查看任一活动的详细参与情况。

18、可基于课程形成师生互动交流群，实时进行即时通讯，进行讨论与交流；教师可以编辑问答题并可题目发布到学生端，学生可以回答问题并提交，教师可以实时查看学生提交结果；教师和学生可以开展话题讨论，利用发帖形式进行小组话题交流。

19、教师在课前对资料进行云盘存储，课堂上可以利用云盘功能选择和自己课程相关的资料进行资料推送，推送完成后参与教学的学生和教师都可以查看资料的详细内容。

▲20、可以阅读电子图书、报纸、期刊、专题等资源，可以订阅到自己的

	<p>空间，并进行分类管理；可以对所有的内容进行分享。</p> <p>21、基于真实身份、课程、读书等学习行为及学生活动的社交互动，形成趣味式的成长花瓣，引发学习激励。包括：小组、私有笔记、共享笔记、阅读时间等；可以按照组织架构建立通讯录，可查看组织内所有人的联系方式，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人信息适当范围的私密保护设置；教务通知、教师课程通知、小组通知、个人互相通知的即时消息任意组合设置，实时发送，实时接收，并可查看通知阅读状态，已读和未读名单。教师、学生都可以进行实时的学习通知、组建小组群聊（也可设置屏蔽提醒）、好友验证等即时通信；支持手机端、电脑端发起视频直播，学生可以通过手机观看直播并留言；移动端监考：教师发布考试后，可在移动端在线监控学生切出考试页面的次数和时间，并且有权强制收卷中止学生的作弊行为。</p> <p>22、智慧课堂本地模式：此模式下可不进行联网登录，直接进入智慧课堂软件。本地模式下，可将大屏内容共享到一个或者多个侧屏，可实现侧屏完全显示与大屏相同内容。本地模式下可与光感黑板进行互联，可进行板书保存，板书字体颜色更换，板书同步至大屏显示屏，可进行板书与PPT的切换等功能；智慧课堂笔记本模式：支持教师自带笔记本接入多屏互动模式；支持将教师笔记本屏幕共享到教室教师终端；支持将教师笔记本屏幕共享到学生终端。</p> <p>▲ 23、教师通过备课系统建课过程中，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PPT：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插入的PPT可以任意拖动位置。（此条需演示作为佐证）</p> <p>▲24、课程资源：可实现与备课系统中课程的对接，包含课程章节内容、作业模块、考试模块、学生管理等内容。支持教师在课堂中，随时调用备课系统中事先准备好的内容，实现课前、课中、课后的连贯性。（此条需演示作为佐证）</p> <p>▲25、云盘：系统具有云盘功能，教师可以将平台上传的资源存储在云盘中。教师在课前对资料进行云盘存储，课堂上可以利用云盘功能选择和自己课程相关的资料进行资料推送，推送完成后参与教学的学生和教师都可以查看资料的详细内容。（此条需演示作为佐证）</p> <p>▲26、课程单元内容建设采用富媒体编辑器，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支持直接将word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支持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DOC、PPT、PDF、XLS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云盘中，然后在课程中引用。（此条需演示作为佐证）</p> <p>▲27、支持视频的虚拟剪辑，可以将视频文件按照课程的要求剪辑成适当</p>	
--	--	--

		长度；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可以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支持在线录音功能，录完的声音可以直接在线播放；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支持课程管理，设置试读范围、设置学生导航栏目、克隆与映射课程等；提供课程编辑的详细操作日志和学生退课日志，便于追溯问题、查找原因。课堂质量报告：教师通过智慧课堂系统授课，智慧课堂结束之后，会形成一套课堂质量报告。（此条需演示作为佐证）		
12	智慧教室交互终端	1、整体外观尺寸：宽度 $\geq 4000\text{mm}$ ，高度 $\geq 1200\text{mm}$ ，厚度 $\leq 90\text{mm}$ ；智能黑板核心采用不低于86英寸，对比度不低于4000:1，亮度不低于500cd/m ² ，可视角度不低于178°，响应速度不低于8ms；纳米电容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小于10点触控）互动体验，满足连接Windows操作系统设备外部设备时正常无障碍使用。 2、含内置OPS 1套，配置要求不低于：OPS架构，数据USB*4，处理器：Intel Core i5 四代处理器，内存：8G DDR3，硬盘：256G-SSD固态硬盘，内置WiFi：IEEE 802.11n标准，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RJ45*1，自带window10系统；内部信号接口：VGA*1；HDMI*2，AV*1，line in*1，内置音频喇叭：2*10w，控制接口：RS232*1，外部接口：HDMI*1。	1	台
13	多功能室专用桌椅	1、结构：6张等腰梯形组成，可以任意摆放、拼接造型；材质：桌面25mmE1级双饰面中纤板，桌架采用50*1.2mm无缝圆管，横梁使用40*20无缝方管焊接而成，表面经过打磨，酸性，磷化后喷塑防锈处理；凳子：带轮子可以滑动。使用不低于25*25*1.2mm方管焊接而成，表面经过打磨，酸性，磷化后喷塑防锈处理。凳面25mmE1双饰面中纤板。	14	套
14	小组讨论互动终端	1、ED背光源。物理解析度不低于3840*2160；内置喇叭， ≥ 20 点触摸，十笔以上同时书写；前置开机、关机、节能三合一按键；电源要求：AC 220V $\pm 20\%$ ，100~240V宽电压；内置电脑模块采用无线双频天线+有线网口；内置电脑模块支持WIN10正版操作系统；支持待机唤醒功能：待机状态下，VGA/HDMI通道接入信号时整机唤醒开机；支持无线传屏：PC内置无线传屏软件，能够支持PC、手机、PAD画面传输到大屏显示；支持触控回传：外接视频（HDMI或者VGA）输入，同时连接TOUCH输出，可以在一体机上操控外部信号源设备；支持标准120Pin OPS电脑（Windows系统），不低于I5,8G,256G。	4	台
15	多媒体控制设备	1、开放式全封闭讲台，讲台采用上下分体式结构，总体尺寸：不低于长1150mm*宽750mm*高1000mm；主体采用1.0—1.8mm冷轧钢板，可安装17-21寸液晶显示器，键盘，鼠标，中央控制器面板，视频展台；下体可安装：可调节隔层，电脑主机，中央控制器主机，功放，话筒主机。	1	套
16	无线AP-1	1、企业级无线路由器；同时连接数支持 ≥ 60 个终端；传输速率：单射频卡最大提供1300Mbps和1300Mbps接入速率，整机最大提供2600Mbps接入速率；接收灵敏度：11b：-96dBm(1Mbps)，-91dBm(5Mbps)，-89dBm(11Mbps)；11a/g：-91dBm(6Mbps)，-83dBm(24Mbps)，-79dBm(36Mbps)，-74dBm(54Mbps)；11n：-88dBm@MCS0，-70dBm@MCS7，-85dBm@MCS8，-67dBm@MCS15；11ac HT20：-88dBm(MCS0)，-63dBm(MCS9)；11ac HT40：-85dBm(MCS0)，-60dBm(MCS9)；11ac HT80：-82dBm(MCS0)，-57dBm(MCS9)；支持PoE+以太网供电(802.3at, 30W	1	台

		标准)。		
17	企业级 VPN 路由器	1、LAN 输出口：千兆网口；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机身材质工艺：金属机身；企业 VPN：支持；8 口 PoE 供电。	1	台
18	交换机	1、网络标准：以太网；速度：千兆；端口数量：16 口；下端口速率：千兆；上端口速率：千兆；端口供电功能：非 POE 供电；下行端口类型：以太网交换机；类型：桌面式交换机。	1	台
19	电源时序器	1、整机额定输入：220V/30A；每通道额定输出：220V/10A；工作电压：180V-240V/50-60Hz；两台机器可以进行联机控制，从而扩展为 16 路时序电源；输出采用 8 个万用插座；面板带 USB 灯插口及 RS232 控制接口；带过流和短路保护功能；时序控制路数：8；单路额定输出电流：10A；插座模式：8 个万用电源插座；时序开关频率：1 秒/步；时序通道独立开关功能：按下相应通道键实现；时序联机控制：两端为 6.35 三芯插头信号线作联机控制线。	1	台
20	物联网控制模块	1、需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具备物联网智能控制功能，可对灯光、风扇、空调、窗帘、幕布、新风等控制单元进行接入、管理及控制；通讯模式：zigbee。电源：2V-3.6V 典型值：3.3V；模块总功耗：A 无线模块不工作时平均功耗 22-25mW；B 无线模块工作时平均功耗 130-135mW；C 无线模块工作时峰值功耗 140-150mW；发射功率：100mW；天线功率：1dBm；接收灵敏度：-97dBm；信道：11to26；电流：工作电流小于 55mA，待机电流小于 5mA；工作频段：2.4G ISM 频段；环境温度：-40~80℃；无线传输距离：200-250m（外接 5dB 鞭状天线），300-400m（外接 9dB 鞭状天线）。	1	个
21	物联网控制系统	1、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管理平台中；具备物联网智能管理功能；支持灯光、风扇、空调、窗帘、幕布、新风等控制单元的接入；支持物联网协议；支持各种温湿度探测器、CO 浓度探测器、PM2.5 探测器的接入。	1	套
22	红外转发器	1、多路红外控制器：通讯模式：zigbee；吸顶安装；无线距离：空旷 50m；红外发射角度 180 度；适配器输入电压：AC100-240V 50Hz/60Hz；材质：阻燃 ABS； 2、待机功耗：小于 0.25W；使用寿命：100 万次；无线接收灵敏度：大于 -95dBm；无线通讯发射最大功率：20.5dB；工作环境 温度：0——70℃；湿度 10%-95%。	1	套
23	实训室核心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 ≥26 个，固化 SFP 千兆 SFP 光接口 ≥2 个，固化 SFP+ 万兆光接口 ≥2 个；交换容量 ≥3.6Tbps，包转发率 ≥130Mpps；支持 RIP V1/2、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 路由协议；支持 OpenFlow1.3 功能；支持 IPV6 SAVI 特性；支持 ARP 自动防御特性；支持防 Dos 攻击、CPU 安全防护安全特性；支持基于 IPv4/v6 的专业 ACL 功能。	1	台
24	实训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48，SFP 千兆光口 ≥4 个；交换容量 ≥	1	台

	室接入交换机	330Gbps, 包转发率 ≥ 150 Mpps; 支持 IPV6 SAVI 特性; 支持 ARP 自动防御特性; 支持基于 IPv4/v6 的专业 ACL 功能; 遵循能效以太网 (802.3az) 标准。		
25	实训室防火墙	1、吞吐量 ≥ 800 Mbps; 千兆电口 ≥ 8 个, 千兆光口 ≥ 2 个, USB 接口 ≥ 2 个; 支持无线控制器功能, 支持 802.11a/b/g/n/ac 协议, 实现 AP 间无缝漫游, 统一下发 AP 配置自动升级 AP 软件等功能, 最大可扩展到 64 个管理许可; 支持路由、透明、混合模式, 接口类型 wan 口支持静态、DHCP、PPPOE 三种模式, 所有接口均能在 WAN 口和 LAN 口之间自由切换, 端口均具备 4Kv 高耐压安全级特性, 具有防雷防静电等特性; 支持静态路由、ISP 路由、策略路由; 支持基于用户名密码 WEB 本地认证, 可定制 web portal 页面, 并可实现本地与云端联动认证, 最大可支持 300 个并发用户认证, 默认支持 50 用户许可; 支持基于安全域、接口、应用、IP、时间等安全策略配置; 支持针对安全域/基于源 IP/源 IP 地址对象/应用/全局会话数限制, 会话限制可配合时间对象使用; 支持 IPSec VPN、L2TP VPN、SSL VPN; 可识别主流 P2P 应用、IM 应用、网游应用、娱乐应用如迅雷、BT、QQ、魔兽、大智慧等, 并对应用的上下行最大带宽限制、预留带宽、带宽策略可基于时间策略复合控制; 支持基于当日客流/历史客流/当日流量/历史流量的数据分析; 支持快速配置模式, 通过简单的二到三步配置步骤实现基本宽带出口上网配置、DHCP 及常规用户带宽管理功能; 本次配置无线 AP 管理许可 ≥ 4 个。 *2、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	台
26	实训室管理系统	1、整机固化千兆电口 ≥ 12 个, USB 接口 ≥ 2 个; 1U 机架式设备, 支持多实验室管理功能, 一套管理平台可以管理多个网络实验室; 支持全网逻辑实验台功能, 在管理平台上可以实现所有不同实验机柜中的设备可以随意组合, 形成大型、综合性实验; 支持多人协作调试功能, 一人调试, 多人监控, 自动切换读写权限, 老师有权利自行切换读写权限, 可以监控调试被授权的所有设备; 支持实验设备拓扑显示精确到端口, 拓扑连线可以选择双绞线、V35 线等不同线缆, 学生做实验时对拓扑的理解更加准确; 支持课程创建, 可配置名称、编号、学分、课时, 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内容等; 支持课程分类管理, 可根据不同的实训课程进行分类管理。	1	套
27	1+X 专业教学平台	1、平台软件架构为 B/S 架构, 基于 Nginx 进行服务器部署, 支持 Chrome 浏览器用户端访问; 支持管理员、教师、学生”等三种不同用户身份角色; 具备“工单开发、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活动管理、职业测评、数据分析”等业务系统; 平台硬件服务器不低于 2U 机架服务器, CPU 不低于 Intel(R) Xeon(R) E5-2630 v4 @ 2.20GHz, 内存为 ≥ 64 G, 硬盘 ≥ 1 T 固态硬盘, ≥ 4 个千兆网络接口; 业务系统应用于工单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展示等功能。支持用户自行创建工单, 创建工单的类型应至少包含“基础型”、“任务型”、“项目型”、“事务型”等类型, 并可以根据不同的模板进行工单创建。工单的构成必须包含“基本信息”、“工作任务书”、“学习资源”、“环境部署”、“工单答案”等栏目, 其中“工作任务书”下可以按照不同的工单模板自动生成或者手动创建所需的栏目标签。各个教学单元可以进行资料编辑、答案录入以及相关“注释”的关联操作。“学习资源”支持上传“在线观看视频、下载类资源”以及外链网址访问资源。“环境部署”支持实验环境的描述以及第三方虚拟实训室的	1	套

	<p>远程访问功能。“工单答案”可查看工作任务书的整体细节说明及详细答案。“电子书导出”可以实现基于现有工单的一键活页式教材导出功能（工单开发者）。</p> <p>2、提供课程管理功能，教师可以进行课程创建和课程管理工作；课程模块必须包含“课程标准”、“授课计划”、“课程设计”、“岗位要求”和“工单序列”等栏目。除“工单序列”外其他栏目均支持在线编辑文档和上传在线显示文档功能。“工单序列”支持根据工单编号导入单个工单，或通过查询方式一次性导入多个工单，工单导入后可以根据工单特性进行灵活排序，形成完整的课程工单链；支持日常教学管理、互动教学实施、在线考试、学生成绩管理、课堂教学诊断等业务；提供用户自建课堂的管理功能，允许用户对院校中所有公开的课堂信息进行查询。课堂教学管理功能必须包含“课程资源”、“班级学生”、“课堂教学”、“教学督导”、“在线考试”、“成绩查询”、“诊断分析”等栏目；课堂支持“模块授课”、“项目授课”、“自主学习”三种教学方式。其中“模块授课”可以基于特定工单（必修或选修工单）开展互动式教学，每人需独立完成工单；“项目授课”支持小组成员团队协作完成同一个工单，基于一个工单可以建立多个项目组，每个项目组可以添加不同的人员（不允许同一人进入到不同的项目组），项目组组长可以对组内成员进行工作任务分配，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各人的工作完成情况分别进行评分；“自主学习”允许学生通过自主选择的方式选择工单进行学习，在选择工单的过程中受到工单容器的限制，如果超过容器限制，后面的学生将不能选择该工单，只能等待前面选择的学生提交后方可选择；支持基于“工单”、“课堂”、“教师”、“学生”四个维度的教学诊断工作。全方位的图表化显示功能可以动态展示学生的整体学习情况以及教师的教学工作完成情况；支持活动管理功能，支持任何用户创建、管理活动，允许用户对院校中所有公开的活动信息进行查询和数据访问；</p> <p>3、每个活动必须包含“基础信息”和“活动实施”两个栏目，其中“基础信息”栏目可包含“活动信息”、“活动通知”、“工单导入”、“人员管理”、“权限分配”等五部分内容；“活动实施”栏目又细分为“工单审核”、“活动督导”、“附件查看”、“成绩查看”等四部分内容。活动审核之前只能查看“基础信息”的相关内容，而“活动实施”需要审核通过之后才能进入；职业发展中的成员角色支持“管理员”、“职业指导师”、“学生”三种类型；每一个职业岗位必须包含“岗位信息”、“职业标准”、“权重设置”、“岗位工单链”等四个部分。岗位信息主要描述“岗位简介”、“职位描述”和“任职要求”；权重设置按照“助理级”、“普通级”、“高级”三个岗位级别设置对应的工单分数；岗位工单链可以导入该岗位对应的工单，按照工作实践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支持从“学生”、“教师”、“院校”三个维度进行各类数据的统计，为学院管理部门全面了解和平台数据提供有效支撑；支持“购买工单、课程分析”、“年增工单、课程分析”、“优秀工单排名”、“优秀课堂排名”、“工单选择排名”等各个层面的数据统计和报表导出功能。支持</p>	
--	---	--

		“督导发生率”、“授课满意度”、“批阅工单统计”、“批阅作业统计”、“开发工单数量排名”等各个层面的数据统计和报表导出功能；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支持用户账号、功能权限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学生；提供院系、专业、班级师生组织结构管理功能；提供审核工单、审核课程功能；支持活动管理功能；提供首页管理及页面 Logo 管理功能；提供系统数据备份、数据还原功能。		
28	云终端	<p>1、处理器：不低于 Intel®酷睿™i3-8140U，2.1GHz-3.9GHz，2 核，4MB 缓存，15W；内驱动器外形：M.2 2242/80 支持 sata/Nvme ssd，2.5 “7nm SATA3；内存：≥8GB，硬盘：≥256GB SSD；终端尺寸不得大于：117mm*112+51mm；USB≥6 个，2 个前端 USB 2 个后端 USB，2 个内部 USB 2.0（通过接头）；集成局域网：不低于 Intel®I218-V 10/100/1000 Mbps 以太网；集成无线：不低于 Intel®无线 AC9560，IEEE Wi-Fi 5 内部天线；集成蓝牙：不低于蓝牙 v5；本地需使用物理 GPU 穿透技术，能够让系统调用物理显卡的硬件加速功能，支持 Intel 核显、NVIDIA 或 AMD 显卡使用，支持 Solidworks、AutoCAD、3DMax 等高性能软件渲染操作；客户端需支持主流发行版的 Windows/Linux，在 Intel 8 代及以上 CPU 硬件环境上运行 Windows XP 和 Windows 7 系统。</p> <p>2、客户端采用终端本地运算方式：支持离线运行模式，即在服务器网络断开、或服务器宕机的情况下，客户端可离线运行与在线状态下一致的操作系统及软件，保证业务过程不中断；客户端可以使用单一启动引导程序，来启动不同的作业系统平台，实现了多系统菜单功能的易操作性，大大减轻了系统在复杂环境中部署和应用的困扰；需支持 ≥10 个系统镜像选择菜单。</p>	49	台
29	云主机	<p>1、1U4 盘位机架式管理控制服务器，基于 Intel Skylake 平台；CPU 要求标配不低于 Intel I3-7100；内存≥16GB、硬盘≥512GB SSD、支持≥4 个 port Intel®千兆网口和≥1 个管理接口，为企业应用提供多种网络传输及通信解决方案；要求具备 USB2.0≥2 个，USB3.0≥2 个，可高速备份数据到移动存储；要求具备 IPMI 管理口、LAN 接口、HDMI 接口、VGA 接口等；支持硬件监测，可远程监控主机电源、风扇等硬件工作状态；支持 Windows、Linux 系统，可提供系统管理 API 资源；IDV 云桌面管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使用 WEB 浏览器远程访问管理服务器。云终端支持离线管理，在服务器断网、故障等情况下，可通过终端底层的 WEB 管理页面进行管理，确保管理维护功能不中断；服务器和云终端软件都支持裸金属安装，不需预装其它操作系统；集成灵活的镜像管理方式，支持基于快照的扩展镜像、多个镜像还原点、镜像扩容、镜像导入导出到 U 盘和网盘、批量部署和镜像增量更新，支持 P2P 方式进行部署和更新；支持多种镜像管理方式，包括基于快照的子镜像、镜像还原点、镜像扩容、镜像导入导出到 U 盘和网盘、批量部署和镜像增量更新等。系统模板支持多个镜像文件，每个文件可以单独配置还原状态和自动同步开关。支持云终端上存储多个系统模板并自由进行模板切换；提供教师机控制功能：方便教师对当前教室所有终端一键上下课、开关机、重启、教学环境切换等功能；服务器支持多网卡，可统一管理不同网段的主机并且共享镜像；支持批量配置 Windows 的计算机名、IP 地址、用户名和密码。支持批量执行 Windows 命令、分发文件、发送提示消息、安装软件；系统自带分布式防火墙功能，</p>	1	台

		可批量配置主机的防火墙规则。防火墙软件由主机端虚拟化层实现，与上层系统无关，无论上层系统是 Windows、Linux 还是安卓都能正常生效；系统自带命令行模式的控制台；虚拟桌面镜像交付技术内置支持基于磁盘链接克隆技术和基于 PXE 的网络引导技术；虚拟 WinXP/Win7/Win8/Win10 桌面均可以支持从网卡引导启动和磁盘链接克隆启动。		
30	串口控制服务器	▲1、RJ45 串行通信口≥16 个；Console 口≥1 个，10/100M 以太网口≥1 个；支持 Console（串口/TELNET），Web，SNMP 方式配置；支持串口独立配置：不同的串行接口可以被配置成不同的模式，如将端口 1 设为 SOCKET 模式，端口 2 设为 COM 模式，端口 3 设为 PPP 模式等；支持服务器模式，客户端模式，自动模式三种工作方式；支持实串口模式：支持 WindowsNT/2000/XP 下可最多管理 1024 个串口。在这种模式下，每个串口均支持多达 6 台 PC 机控制，同时可分别设置的 PC 只有读或写的权限。	8	台
31	三层交换机	1、整机端口：≥24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4 个 SFP 光口，≥4 个 10G SFP+ 光口，USB2.0 接口≥1 个；交换容量≥590Gbps，包转发率≥220Mpps，MAC 地址表≥16K；支持 IP ACL、MAC ACL、IP-MAC ACL；ACL 支持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源/目的 MAC 地址、IP 协议类型、TCP/UDP 端口号、IP Precedence、时间范围、ToS 对数据进行过滤；支持交换虚拟化技术；支持静态、RIP/RIPng、OSPF/OSPFv3、BGP4/BGP4+等路由协议及路由汇聚功能；支持 BFD，能够实现路由快速收敛；主控引擎支持抓包功能。支持将抓到的报文存在 flash 中，以便后续导出事后分析；IPv4 组播支持：受控组播，组播 vlan，IGMP Snooping，IGMP Query，IGMP v1 v2 v3；IPv6 组播支持：受控组播，组播 vlan，MLD v1/v2，MLD v1/v2 Snooping；支持 IPv6 ND snooping、IPv6 Telnet、IPv6 Syslog、IPv6 FTP/TFTP、SNMP over IPv6、HTTP over IPv6；支持 IPv6 host 及基于 ipv6 的网管功能；支持 IPv6 ACL 和 SAVI；支持防范 ARP 攻击，防止被大流量 ARP 攻击占满表项；支持 ARP 更新保护功能，打开或者关闭 ARP 学习的功能。	16	台
32	三层交换机虚拟化电缆	1、万兆 SFP+铜缆套件，3 米，可用于交换机虚拟化连接。	16	组
33	二层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24，非复用 SFP 千兆光接口≥4 个，最大可用千兆口≥28；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96Mpps，MAC 地址表≥16K，所投产品采用静音设计，要求无风扇；前置电源接口，满负荷情况下功耗≤18.3W；选择性 QinQ；为指定 vlan 的流量加上一层 vlan tag，并且用加上的 vlan tag 进行学习和转发，始终会带上 tag，不是由端口的 vlan 属性决定，支持 8 个 vlan 范围；基于流的 QinQ/灵活 QinQ；可以增加 VLAN 和修改 VLAN；vlan translation；端口聚合：支持聚合组数≥8，每组端口数≥8，基于 src-mac,dst-mac,src-dst-mac,src-ip,dst-ip,src-dst-ip 负载均衡。	8	台

34	防火墙	<p>1、≥9个千兆电口；USB接口 ≥1个,用于外接移动硬盘存储日志,系统升级；防火墙吞吐量≥2Gbps；最大并发会话数≥20万；每秒新建会话数≥20000条；最大IPSEC VPN隧道数≥512条；SSL VPN用户支持≥128个并发用户；必须支持NAT full cone模式,求必须支持NAT的端口扩展技术,要求必须支持多对多的NAT,且公网地址池可选择逐一使用和同时使用两种模式.;支持OSPF、OSPFv3、BGP、BGP+、RIPv1/v2、RIPng(动态路由协议非透传)支持策略路由、支持ISP路由并内置多运营商路由表;可抵御DNS Query Flood、Synflood、udpflood、icmpflood、ping of death、smurf、winnuke、等攻击,会话控制(基于源/目的/Service),基于安全区段和Profile的安全防护;支持将任意接口数据完全镜像到设备自身的其余接口,用于抓包分析;支持出站就近负载均衡技术,可动态探测链路响应速度并选择最优链路进行转发;支持链路ping、应用端口等方式探测服务器状态;必须支持对登录SSL VPN的用户端系统进行端点安全检查,至少包括指定文件、指定进程、系统补丁、浏览器版本、杀毒软件等方面;支持不少于10个配置文件并存,并支持配置回滚;支持2000万以上分类web页面库,且支持自定义URL分类过滤。</p> <p>*2、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16	台
35	路由器	<p>1、整机性能:转发性能≥350Kpps;固化千兆电口≥4个;高速同异步串口≥2,可同时支持V35和V28;设备可扩展槽位数≥1个;路由功能:静态路由、直连路由、默认路由、RIPv1/v2,OSPFv2,BGPv4,IS-IS;广域网方面:支持PPP、Multilink-PPP、PPPoE(Client/Serv)、ISDN BRI/PRI、SLIP、X.25、LAPB、X25-TCP、XOT、X.25 Switch、X.29、Frame Relay、FR Switch、HDLC、LLC2、SDLC、DLSW-SSP等链路层协议;IPV6方面:支持IPv4向IPv6的基本过渡技术:手工配置隧道、自动配置隧道、IPv6静态路由;VPN:支持IKE、IPSec、DMVPN、EZVPN;L2TP、PPTP、GRE VPN。</p>	16	台
36	无线控制器 AC	<p>1、为独立的盒式AC形态,支持对所有AP(a/b/g/n/ac)进行统一管理;具备交换路由功能,支持基于ASIC芯片的二层交换和三层交换功能,支持基于ASIC芯片的ACL和QoS控制功能;最大支持≥256个AP管理;本次配置≥16个AP管理许可;支持双image功能,主用image损坏时备份image可以启动;整机交换容量≥360Gbps,包转发速率≥130Mpps;千兆电口接口≥26个,千兆SFP光口≥2个,万兆光口≥2个;支持802.11a/b/g/n/ac;支持频谱分析功能,实现对2.4G的频谱分析功能,能识别微波炉、无绳电话、蓝牙、单音多音干扰等非wifi干扰;支持Portal和MAC双因子认证,即同一个SSID下部分终端采用Portal认证方式,部分终端采用MAC认证方式;支持WAPI的加解密功能、支持WAPI认证方式;支持AP向AC注册的如下安全接入方法:支持AP mac地址的认证;支持AP口令密码的认证;支持AP、AC双向数字证书的认证;支持Static Routing, RIPv1/v2、OSPF、BGP;AC和AP之间的管理支持CAPWAP协议。</p>	8	台
37	无线 AP-2	<p>1、基于802.11a/b/g/n/ac标准,可同时工作在802.11a/n/ac、802.11b/g/n模式;</p> <p>支持10/100/1000BASE-T端口≥1个,支持外置USB接口;内置天线设计,支持壁挂、放装、吸顶等安装方式;支持标准PoE(802.3af)供电,并支持本地适配器供电;支持SSID数≥32个,最大速率1.3Gbps,支持</p>	8	台

		FIT/FAT 模式可切换，可被本次招标的所有型号的无线控制器管理；AP 向 AC 注册支持 AP mac 地址认证，支持 AP 口令密码认证，支持 AP、AC 双向数字证书的认证；支持 AP 逃生功能，AP-AC 链接断开后 AP 可继续工作不影响用户使用。		
38	无线 AP 供电模块	1、10/100/1000Mbps 单端口 802.3at PoE 模块，最高输出功率为 30W。	8	台
39	云服务实训平台	1、采用标准 x86 服务器架构，CPU≥Intel 至强 E5 2620V4 处理器，≥48GB ECC DDR4 内存，≥2 块 240GB SSD 硬盘，≥2 个千兆电口，≥4 个 USB 端口，支持 RAID 功能，内置静音智能调控风扇；支持多用户，多租户同时登录操作；平台支持无人值守自动化部署安装，安装时间小于 20 分钟；支持 licence 升级操作功能，内置 Centos7、win7、win2008、win2012 等虚拟机模板；具备备份、快照、还原等备份机制，具备对 CPU、内存、网络、磁盘等资源监控功能；支持镜像资源包自动化更新功能，采用 KVM 虚拟化技术；支持虚拟机实例批量生成、启动、关闭功能；支持同时启动不小于 20 台虚拟机；支持 VLAN 虚拟化网络，支持虚拟机同时接入多个虚拟化网络；支持 IPv6 网络；系统支持创建云硬盘，支持云硬盘动态接入虚拟机。	1	套
40	系统集成	1. 安装、调试、尾纤、网络改造，电路改造等辅材。	1	批

四、演示要求

1. 演示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 演示时长：演示总时长应该控制在 20 分钟内，超过时长评标委员会有权终止演示。（演示时长自平台演示界面启动之时计算）。每位供应商的演示机会有一次，如因格式等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演示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软硬件及网络：投标人需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及网络。
4. 演示内容：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
5. 演示形式：投标人演示形式不限，可采用实际维修资料库系统演示，或采用视频、PPT、文字及图片相结合等可呈现的形式进行演示。
6. 演示程序：

6.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评标委员会通知演示程序开始后，按照解密顺序依次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完成演示。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1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93 万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93 万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4 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

	3 进口产品	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标产品响应情况评审。
4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5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9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6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20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7	招标文件第二章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3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8	招标文件第二章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p> <p>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课堂系统。</p> <p>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p>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招标文件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招标文件第二章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2	招标文件第二章 13. 知识产权	<p>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3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报价部分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4	招标文件第二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

	章 16. 投标有效期	<p>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三章格式 2-2 填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5	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上传空白页即可,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16	招标文件第二章 27. 合同分包	<p>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 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p> <p>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7	招标文件第二章 28. 合同分	28. 合同转包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 评审

	包	<p>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p> <p>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8	招标文件第二章 30. 履约保证金	<p>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p> <p>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9	招标文件第二章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20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 商务要求	<p>1. 交货期及地点</p> <p>1.1 交货期：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给采购人使用。</p> <p>1.2 交货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 5 号（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p> <p>2. 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合同款的 50% 全额支付给中标人。货到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6 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p>3. 质保期：</p> <p>3.1 正常质保期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除人为破坏除外，货物的维修维护，中标人不能收取任何费用。</p> <p>3.2 质保期内卖方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p> <p>3.3 卖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365 天/年计算），若$\leq 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p> <p>4.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p> <p>4.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家签发）；</p> <p>4.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p> <p>4.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p> <p>4.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p> <p>4.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p> <p>5. 安装调试及验收：</p> <p>5.1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p> <p>5.2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p>	
--	--	---	--

		<p>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p> <p>5.3 卖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应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买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p> <p>6. 售后服务：</p> <p>6.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p> <p>6.2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p> <p>6.3 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p> <p>6.4 卖方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p> <p>6.5 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p>	
21	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p>实训室防火墙：*2、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防火墙：*2、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9 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22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报价部分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上传空白页即可,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3	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p>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上传空白页即可,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4	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p>(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p> <p>(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p>	上传空白页即可,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第(一)、(二)项进行评审。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 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

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一) 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50%	50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得 50 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低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负偏离）按照以下原则扣分：“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参数共计 76 条（其中带▲条款 12 条；非带▲条款 64 条）。带▲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3.5 分；非带▲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0.125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p>说明：①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规定，则按照规定提供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的佐证材料。</p> <p>②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中未明确规定的，带▲号的条款需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3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15%	9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 1. 培训内容；2. 培训安排；3. 培训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6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②售后配套制度；③故障处置方案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缺陷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3%	3分	<p>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p> <p>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政策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

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

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

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

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首页 代理机构入驻 供应商入驻 操作指南 ^

- ★ 代理机构
- ★ 供应商
- ★ 专家

政 电子化交易平台
全面上线

点击进入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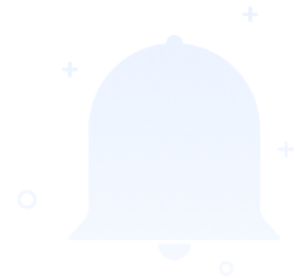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一键下载各类操作文档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常见问题

疑难问题快速解答



[查看更多](#)